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408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新高

債 務 人 吳文郎（即吳遠之繼承人）

吳文振（即吳遠之繼承人）

吳娟娟（即吳遠之繼承人）

吳綉慧（即吳遠之繼承人）

吳牡丹（即吳龍欽之繼承人）

吳志成（即吳龍欽之繼承人）

吳松村（即吳龍欽之繼承人）

吳秀英（即吳龍欽之繼承人）

吳柏村（即吳龍欽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

01 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2 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03 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0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南
06 投縣、臺南市、澎湖縣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及彰化
07 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分別
08 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
09 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
10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11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